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上午十点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祖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上地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含）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祖军、赵岚为此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具体结果以银行评估审核为准。

关联董事祖军先生及赵岚女士回避表决。

经表决，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2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4,000 万元（含）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祖军、赵岚为此笔综合授信提供个人无

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结果以银行评估审核为准。

关联董事祖军先生及赵岚女士回避表决。

经表决，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科瑞元)一并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含)人民币集团基本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授信额度由能科瑞元提供保证担保,能科瑞元授信额度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上述集团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祖军、赵岚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集团授信额度及分配比例,以最终与南京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联董事祖军先生及赵岚女士回避表决。

经表决,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2票回避。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